

临汾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临医险函〔2025〕18号

关于确定临汾市致诚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心 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定机构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中心、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群众、临汾市致诚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心: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13号)文件精神,临汾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对临汾市致诚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心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定机构进行了资料审查和实地评估,并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对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经中心研究,确定临汾市致诚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心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定机构。

请各县(市、区)医保中心接到通知后,做好本辖区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的宣传解释工作。

请临汾市致诚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心接到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医保的政策法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
- 规范定点服务工作制度、工作流程,更好地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的评估服务。

临汾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5年7月23日